

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22號3樓之1

承辦人：翁子堯

電話：2881-1200#225

傳真：2881-1326

Email：zihyao@saf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111靖娟北總字第111000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0000236_Attach1.docx、1110000236_Attach2.docx、1110000236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本會辦理貴署補助之「水域、防墜安全課程模組試教暨推廣合作計畫」，懇請貴署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，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文至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111年安全教育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邀請全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試教，報名方式及試教內容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7/07 15:45:37 文
章

